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.四川洲嘉宏盛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510114MAC5A1AJXU，违法行为：川AHC039于2024年07月05日08时38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2.6吨，超限定标准3.6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407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；2.王峰，身份证号码612727197903054516，违法行为：陕KG5446于2024年07月07日02时17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2.4吨，超限定标准3.4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439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；3.李东亚，身份证号码429001198902052993，违法行为：鄂S397A8于2024年07月13日13时2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39.2吨，超限定标准8.2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631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8月11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38)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